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
口頭質詢  
關注本澳公共體育設施的發展

澳門公共體育設施缺乏合理的總體規劃，不單現有的公共體育設施有限，而且體育館、體育中心都集中在部分地區，全澳 39 個公共體育設施中，有 19 個在澳門半島，氹仔及路環各有 10 個<sup>1</sup>，亦存在分佈設置不均的情況。而對於現有的體育空間，如塔石體育館及綜藝館經常作為非體育用途，澳門蛋亦因維護而有限度開放，這些都是限制了設施的使用。

當局為了增加公共體育設施，在不少地方以見縫插針的方式興建了不同的公共體育設施，但居民指有關的地點，根本不適宜用作體育場地，認為當局的規劃缺乏周詳考慮。以自由波地為例，其位置鄰近馬路及天橋底，如青洲筷子基一帶運動場，位於車水馬龍的馬路旁，居民要一邊運動，一邊呼吸廢氣。松山、水塘及部份休憩區的步行徑與跑步徑已經重疊，以致過於擠迫；而且部份地面用料，根本不太適宜跑步。加上部分露天羽毛球場設置在風勢較大的地點，使用者根本難以正常地進行活動。而近年落成公屋群中，也鮮有開闢室內公共體育場地，如永寧公屋的場地，也曾因為安全問題停止使用；石排灣亦只有簡單的健身設施；連同完工無期的望廈體育館，以及政府將回收興建公屋的體育設施場地，可見本澳的室內體育場地是買少見少。市民更反映即使有較合適的場地，亦要預留給團體體育活動或預留作訓練之用，個人難以預約<sup>2</sup>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現時本澳運動設施有限，請問當局未來將如何提升「公共體育設施網絡」的使用及拓展，使其同時能滿足運動員專門培訓和市民大眾體育的需要？

---

1. 2016 年 2 月 19 日，力報，A1 版，“逾半總會執行率不合格，不作改善者減少資助”。

2. 同註 1。

2. 請問當局在規劃有關場地設施時，有否把場地周邊的環境因素納入考慮因素之中？未來有否計劃優化及整治現時的體育設置，避免環境因素影響場地使用者？
3. 為增加本澳公共體育場地，政府與社團和學校合作開發更多體育空間是良好措施，但據體發局的資料顯示，目前落實合作項目的只有數個社團與學校，實際增加的運動場地極其有限。請問當局有關工作的進度為何？未來會否擴大合作單位，如開放官校及大專校內運動設施？如何爭取土地及空間設置室內體育設施，回應居民及運動員的需求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---

黃潔貞

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